

2025 年千阳县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 提质增效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委托方）名称：千阳县文化馆

乙方（制作方）名称：西安华邦星锐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5 年千阳县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项目 拍摄制作，于甲方所在地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2 场直播，全面艺术普及课程 1 门，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 1 场，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信息 58 条，基层文创及非遗等产品 20 个，培训 300 人。

1.直播 2 场：2025 年千阳县“绣娘大赛”；千阳县第八届香包节。

2.新入驻平台老师 5 名，课程总共不少于 12 节，使用手机等设备自主开展教学直播总活动不少于 6 节。邀请老师并承担相关费用。

3.采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订场馆)的要求执行，新增场馆 3 个，采集信息不少于 58 条。

4.按照国家公共文化云“赶大集”的要求，采集：收集千阳县地方特色展示非遗产品或文创产品 20 种产品的图片、文字介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5.依托陕西公共文化云或国家公共文化云,组织千阳县广场舞培训班、千阳县古典舞培训班、千阳县暑期剪纸（成人、少儿）培训班、千阳县刺绣公开课，培训人数不得少于 300 人次。

6.全民艺术普及课程 1 门，新媒体宣传推广 1 场。

7.项目资料：按照省市验收标准形成完整合格的项目验收数据资料，并存储移动硬盘（两份）交付建设单位验收。

二、制作期限：

1. 项目周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如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影片制作相关资料或逾期支付预付款的，制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如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令制作时间顺延，双方友好解决。

三、制作资料的提供及制作要求：

1.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将千阳县 2025 年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交付给乙方。

2. 乙方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予甲方后，该资源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资源的发布权、出版权以及原版带的素材权。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保证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项目的标准。完成后的资源，其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甲方制作要求所确定的标准。

4. 乙方保证制作内容的知识产权不侵犯甲方及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画面、音乐、配音、字体等。

5. 乙方负责将全部的脚本内容通过视频的形式展现，并负责将全部的项目内容按要求通过视频上传至相关平台。

四、制作费用和支付方式：

1. 项目拍摄制作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RMB199500.00），由甲方支付。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RMB119700.00 元）。项目结束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尾款人民币柒万玖仟捌佰元整（RMB79800.00 元）。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全额正式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而导致付款迟延，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出具未提供发票书面情况汇报交给甲方备案。

4. 付款方式：甲方应按合同要求采用转账的形式支付款项。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以甲、乙双方签字或邮件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的为验收标准。

1.1 甲方对乙方设计的影视项目文件按照合同的附件，乙方提供的宣传片内容策划方案的标准进行对比，结论为满意。

1.2 该项目文件无文字拼写及图片、音频、视频（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为准）错误。

2. 甲方在制作过程中需修改脚本或增加影片内容以及制作长度或其他新的制作要求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制作期限和增加的制作费用等问题，并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成的成品影片小样、高清图片制作小样用多媒体数据形式交给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甲方制作要求的，经甲方书面或者邮件确认后，乙方于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交付期限向甲方提供完成的项目制作完成片。

4. 甲方对该完成品有异议的，以书面或者邮件形式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3日内按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但无论何种情形下乙方提交最终修改后完成片的时间不得晚于10日，否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5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6.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视为未交付。

7. 甲方验收过程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合同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须提供本片所需有关标准文字及图形资料；本片指定的商用道具、公司场景及工作人员（含片中相关产品及相关信息资料）。

1.2 甲方须在乙方执行过程中及时对制作脚本方案确认，制作前及时确认讨论内容。

1.3 乙方在收到甲方已确认内容，如果甲方需要新增加内容或再次修改影片，则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增加的修改费用计算；同时甲乙双方将协调进行再度交货时间及方式。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必须对成片整个实施过程、成片品质及创意表现负责。严格按照甲方脚本要求进行创意设计拍摄及制作，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2.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制作，如乙方需改动创意，须经甲方认可。

2.3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非原则性修改意见对影片、图片制作进行免费修改。

2.4 按照该合同规定的要求，使用甲方对该合同影视制作项目的影视文件进行及时浏览。

2.6 按照该合同规定的期限要求内，完成项目的开发，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7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不合格地方及时进行修改。

2.8 保密义务：

2.8.1、乙方应严格保守本合同以及履行过程中知晓的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数据、产品技术资料以及其他有价值的信息等）和秘密。

2.8.2、双方终止合同 15 日内，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全部返还甲方委托制作影视产品相关的证书、产品规格、图纸等产品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逾期不还，视同乙方私自泄密，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8.3、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保守秘密，在未正式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文本或内容的全部或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包括机关、企业、组织、集体、个人等第三方），否则，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的泄密责任。

2.8.4、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失效或被确认无效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按本条第 2 至 5 款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就不足部分应予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期间每日须向乙方支付未付制作费 0.5% 的违约金。

3. 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制作或修改，需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延误违约金，直至完成制作项目为止。违约金可从

未付款项中扣除。

4.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

5. 若乙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制作或修改，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款项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并依本条第三款约定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延误违约金，延误违约金计至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止。

6. 乙方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无法履行的一方在取得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的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及时将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的情况通报给对方。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若由双方的代表负责签约并负责此合同的履行、监督和此项目的沟通。乙方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对本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无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供应商合作合同、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供应商守则等文件执行。
5.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和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千阳县文化馆

乙方：西安华邦星锐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千阳县文化艺术中心 3 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528 号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604 室

电话：0917-4242257

电话：029-86383139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稍门支行

帐号：6113 0105 4018 0100 39785

单位法人（签名）：

单位法人（签名）：

盖章：

盖章：

签字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签字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